



# 資料運用方便

提供多種資料運用方式，  
法源法律網查到資料好運用！

現在第 2 筆 | 第一筆 | 上一筆 | 下一筆 | 最末筆

反應資料問題 | **清除斷行** | 友善列印 | 轉存Word檔 | 加入資料夾

關閉筆記 | 功能說明

■ **自訂關鍵字：**  儲存

■ **筆記整理：** 新增標題

請輸入筆記標題  儲存 刪除

請輸入筆記內容

新增筆記 儲存筆記 刪除筆記

字詞檢索 | **無格式複製**

發文單位： 司法院  
 解釋字號： 釋字第 766 號 【國民年金法之遺屬年金請領案】  
 解釋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13 日  
 相關資料： [法條\(13\)](#) · [司法判解\(2\)](#) · [行政函釋\(0\)](#) · [法學論著\(0\)](#) · [附件\(16\)](#)  
 爭 點：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遺屬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給付部分，是否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  
 解釋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改列為同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此項規定自 107 年 6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上開規定限制以遺屬從中請領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時效之遺屬年金。**  
 理由書： 聲請人林挺泰之配偶於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加入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99 年 6 月 23 日死亡。聲請人依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規定，向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103 年 2 月 17 日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馬公勞保站（下稱勞保局）申請國民年金保險之喪葬給付。嗣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始申請發給遺屬年金。勞保局以 101 年 3 月 6 日保國四字第 D00000037469 號函核定（下稱核定處分），

- 無格式複製
- 個人資料夾
- 清除斷行
- 自訂關鍵詞
- 友善列印
- 筆記整理
- 轉存Word檔





# 無格式複製



標示某段文字，無格式複製，  
直接去除斷行和空白，貼入您的文件中  
**法源法律網**查到資料好運用！

法規名稱： **刑事訴訟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修正條文](#)

---

第 179 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

第 180 條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字詞檢索 **無格式複製**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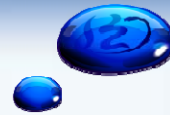
---

第 181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 清除斷行



點選清除斷行，將整篇文件去除斷行和空白，  
並依原段落重新排列，貼入您的文件中

**法源法律網**查到資料好運用！

清除斷行 友善列印

法規名稱：刑事訴訟法 英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修正條文

---

**第 179 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 180 條**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  
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  
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 181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  
得拒絕證言。

整篇內容去除斷行和空白  
並依原段落重新排列

資料引用更方便！

法規名稱：刑事訴訟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第 179 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 180 條**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 181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 行動法典隨身查

- 免費下載 APP
- 離線使用隨身查
- 資料更新最有效



- 精選法規
- 大法官解釋



- 全部法律、命令
- 大法官解釋
- 最高法院判例
-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